

# 北京 元 事务 关于 份 公 二 临 东 会

京 ( )

: 份 公  
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) 二 临 东 会 (以下  
“ 东 会”) 与 , 会  
于 份 公 一 会 。北京  
元 事务 (以下 “ ”) 公 任, 加 东  
会 会 , 《中华人 共 公 》、《中华人 共 券 》(以  
下 “《 券 》”)、《上 公 东 会 则》(以下 “《 东 会 则》”)  
以 《 份 公 》(以下 “《公 》”) 关 ,  
东 会 、 、出 会 人 、 人 、会 决  
决 事 出具 (以下 “ ”)。

为出具 , 了《 份 公 事会 九  
会 决 公 》、《 份 公 关于 二 临 东 会会  
公 》(以下 “《 东 会 》”), 以 为  
其他 件 , 了出 会 东 份 、 了 东  
会 , 与了 东 会 决 作。

办 依 《 券 》、《 事务 从事 券 业务 办 》  
《 事务 券 业务 业 则 ( ) 》 出具 以  
前 事 , 严 了 , 了勤勉 信

则，为了充分，保、准、事、准、，  
、准，不假、，  
任。

办作为东会公件，  
其他公件一交券交（以下“交”）予以公，  
依出具任。

业公业务准、勤勉，公  
供件关事了，出具下：

出公 东 会 会 公 东 东代 人(包  
)共 人,共 公 决 份 1,450,894,165 , 公 份  
44.7103 , 其中:

、 出公 会 东 供 东 凭 、 代 人 份 、  
东 书 个人 份 关 ,出 东 会 会  
东 东代 ( 东代 人)共 人,共 公 决 份  
1,385,637,522 , 公 份 42.6993 。

、 券信 公 供 , 加公 东  
会 东共 人,共 公 决 份 65,256,643 , 公  
份 2.0109 。

公 事、 事、 人 以 公 以上 份  
东 ( 东代 人)以 其他 东 ( 东代 人)(以下 “中  
”) 人,代 公 决 份 152,682,056 , 公 份 为 4.7050 。

上 公 东 东代 人 ,公 分 事、 分 事、 事会 书  
出 了会 , 分 人 列 了会 。

## (二) 东 会 人

东 会 人为公 事会。

东 其 , 券交 。

, 为, 东 会出 会 人 、 人

。

## 三、 东 会 决 、 决

, 东 会 决 事 《 东 会 》中列 。

东 会 与 决 , 列入

了 决， 以任何 不予 决。

东 会 事 决 ， 东代 、 事 共  
、 。 东 会 况，以 券信 公  
公 供 为准。

决 ， 东 会 决 下：  
、《关于修 公 册 》  
别决 事 ， 出 东 会 决 份 三  
分之二以上 。

决 份 。

决 ； 。

为， 东 会 决 、 决 。

、

上， 为，公 东 会 、 、

、《 东 会 则》 《公 》 ； 出 东 会 会  
人 人 ； 东 会 决 、 决 。

（ 以下 ）

( , 为北京 元 事务 《关于 份 公 二  
临 东 会 》之 )

北京 元 事务 ( )

人: